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林霈毓

上列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霈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8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1,70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1,705	114/8/17	115/1/4	(141/365)	15%			4,154.96
	小計								4,154.96	
合計		75,860								